

文件編號：PU-102A0-B-0102-2014112601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版 次：02 20141126 修

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與工作環境之健康與安全，依據學校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一、以下對象服務滿一年者，得參加學校定期健康檢查或補助相當金額參加校外健康檢查。

(一) 專任教師、專案約聘教師

(二) 職技員工、約僱人員

(三) 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

二、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每年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與補助金額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，由教職員工福利金項下支應，其補助金額則由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議決之。

第四條 健康檢查結果：

一、教職員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，應由本校妥善管理；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經本人同意，得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；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，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，應採取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二、依健康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，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員工，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三、對罹患或疑似罹患傳染性疾病之教職員工，依學校衛生法與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視需要辦理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。

第五條 校外健檢補助費之申請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應於受理時程內，將應檢附資料送人事室進行查核，核准後由出納組辦理撥款作業。

二、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 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單。

(二) 健康檢查報告副本，檢查項目至少需含有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。

(三) 健康檢查收據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2A0-B-0102-2014112601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版 次：02 20141126 修

第六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於報到時應檢附體格檢查報告，以識別員工之工作適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文件編號：PU-102A0-B-0102-2014112601

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版 次：02 20141126 修